

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设计搭建

服务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5月 6日

签订地点：中国·北京



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设计搭建费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培照展览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友好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展台设计、搭建、运输、安装等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，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，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：

- （一）本合同条款
- （二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
- （三）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
- （四）中标通知书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服务内容

展台整体规划、平面设计、搭建、展陈设计、运输、现场维护、撤展等及灯光、音响、视频设备的测试、调整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保证。

2. 服务要求

（1）乙方需负责展区整体规划、设计、策划、搭建、展陈、展台拆除等全流程工作。

（2）完成展览搭建制作及准备工作，完成主办单位、场地单位、展馆等各项手续。做好阶段验收及质量控制工作等。

（3）展台搭建至撤展期间，乙方应对人员及展区设施尽到保护义务，避免人为破坏给场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做好安排并维护展会期间石景山专题展区的现场安全、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人流控制、服务保障等各项安全工作。

(4) 展台制作搭建费用要求：展台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拆卸、运输费用，以及搭建临时用电费、特装管理费、施工证件费、施工车证费、展台押金、加班费用、展期活动策划及服务人员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(5) 设计要求：

1) 设计框架简约、大方、现代科技效果特点鲜明。

2) 展区应能体现石景山区元素，着重介绍石景山区发展历程和现状，吸引参观者并方便其观看。

3) 展区布置科学合理，利于展览、参观、交流、洽谈等，各功能区布局应合理安排。

4) 重点突出科幻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工业互联网、会展服务等特色产业领域的发展成效，包括各种细节上的科技创意等。

5) 平面设计要求：设计活动的视觉元素，如背景板、横幅、宣传册等，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。

(6) 多媒体设备要求

1) 负责对收集的各类宣传片进行综合编辑与汇总。

2) 灯光设备要求：选择合适的灯光设备，包括聚光灯、LED灯、效果灯等。设计灯光布局，确保展台区域的照明效果。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、调整，防止发生故障，确保正常运作。

3) 音响设备要求：根据活动规模选择合适的音响系统，包括扬声器、麦克风、调音台等。进行音响系统的调试，确保音质清晰、覆盖均匀。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、调整，防止发生故障，确保正常运作。

4) 视频设备要求：准备大屏幕、投影仪或其他显示设备，用于播放视频内容或现场录播。确保视频信号的稳定性和清晰度。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、调整，防止发生故障，确保正常运作。

3. 布展实施要求:

(1) 在规定的时限内(展会开始前1天)完成展区搭建,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2)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场馆搭建要求前提下,材质选择以环保、安全为前提,便于展前运输、展后搭建拆卸。结构搭建科学安全,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,制作工艺精细,重点强调安全性,稳固性以及节俭性,结构用材需满足技术与质量要求。

(3) 展会期间乙方须派人驻场,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,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。

(4) 乙方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安全施工工作方案,明确安全措施。展台搭建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,包括必要的货物保险及运输期保险,确保展台按时按质搭建,不影响展览展示效果。

(5) 与相关主办(承办)单位进行对接,协助落实相关展出及活动需求内容。

4. 撤展要求:

符合展会主办方关于撤展的要求,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。

5. 其他要求:

(1) 人员配置要求: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服务团队,队伍人员稳定,分工明确,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经验与组织协调能力。要求配置项目经理1名,其他项目人员包含策划人员、设计人员、项目执行人员、现场保障人员、搭建人员等,涵盖展台设计、搭建、设备保障的各方面工作,并设置有专门对接人员。

(2) 服务期、服务响应要求:合同生效后至活动结束,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,与甲方充分交流,服务响应及时,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。乙

方应预留合理时间，协助做好筹备及验收工作。

(3) 乙方应建立健全整套生产管理、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。

(4)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搭建方案，包括设计图纸、材料清单、施工计划等。

(5) 乙方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，明确列出各项费用的明细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

1. 第一阶段：按甲方要求完成展商参展内容和展区设计确认；完成展台搭建方案和相关物料设计。

2. 第二阶段：进场，进行搭建工作。

3. 第三阶段：乙方应于2026年5月7日前完成各项搭建、测试并通过现场验收。

4. 第四阶段：2026年5月8日至5月10日，乙方应对现场展位进行运营维护，保证展位运行状态良好。

5. 第五阶段：完成撤场，开展后续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协调提供本次活动相关的资料；

2. 安排相关专职人员配合乙方的搭建相关工作；

3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变动，如会展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费用、形式等，应及时告知乙方，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应对方案；

4.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按合同规定，支付合同款；

5. 为乙方签发筹备活动必要的授权委托书；

6. 指导并协助乙方完成展览的设计、搭建工作；

7. 搭建前对乙方提交及甲方确认的展位效果图、材质图、网格图进行签字确认，甲方有权对展位的相关图纸进行修改；

8. 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，乙方应提供展位效果图和材质说明以便验收展览工程，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确认单；

9. 若搭建过程中，非因乙方原因，甲方现场对原先方案提出修改、添加，则甲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遵从由甲方提供的关于活动的具体要求、搭建地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任务及所有与活动有关的要求制度；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将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，严格按照效果图、材质图、网格图及所报材料进行施工并完成其他所有相关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改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等；

3.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计中的设计图纸、效果图等均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经获得合法授权，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的内容。如因此引发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、设计图纸、展陈内容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；

4.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严格保密。乙方在完成工作后，应将文件资料完整返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制品等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，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有效；

5. 乙方应负责确保展示活动的准时到位；

6.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及组委会要求的时间内，按期将搭建后展位交付甲方使用，并负责整个展会期间的运营维护和撤展。如没有按期完成搭建及拆除工作，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乙方负责；

7. 乙方是安全责任主体单位，应按照组委会要求签订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，

确保展位搭建、展览和撤展期间的施工、消防、用电等各项安全，乙方应对施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、现场秩序、环境保护、消防、用电等负责，并就防护、标志、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（如火灾、安全用电、机械伤害、公共设施损坏、人员伤亡等）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8. 协助甲方与各个相关单位协调，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；

9. 与展会组委会协调，确保展览顺利实施；

10. 协调展场的安全、交通工作；

11. 展览期间留相关工作人员配合甲方的展示工作，负责人马晨，联系方式13488785912；

1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第三人执行；

13. 由乙方负责采购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、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。如乙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所规定的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造成甲方及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14. 乙方应保证展台搭建质量达到国家、北京市或行业最高质量标准。展会期间如展台发生突发情况影响活动正常进行，乙方应在20分钟内完成修复。若20分钟内无法修复的，乙方需立即提供备用方案保障展示正常进行，严重影响甲方活动开展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：¥9198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。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%，即：大写：伍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551880.00元）；结算审计后，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详见附件：项目预算单。

（二）若在合同签订后，非因乙方原因，甲方要求增加服务，由甲方根据预

算或结算审核单据追加相应的服务费，计入合同总额，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(三) 非因乙方原因，甲方中途变更委托要求，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调整因变更引起的费用项目金额。

(四)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：

户名：北京培照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

帐号：862681767710001

(五) 乙方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发票，如逾期提供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提前 3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。甲方解除本合同时，如乙方不存在违约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，按照乙方已完成合同内容据实结算相应费用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违约、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除违约金外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损失、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、行政罚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如因发生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暴乱等不可抗力，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并应在 15 日内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、合同不能履行及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，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事件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除向另一方承担

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项目预算单、项目效果图、中标通知书。

甲方（公章）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
服务中心



乙方（公章）北京培照展览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琳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孔凡利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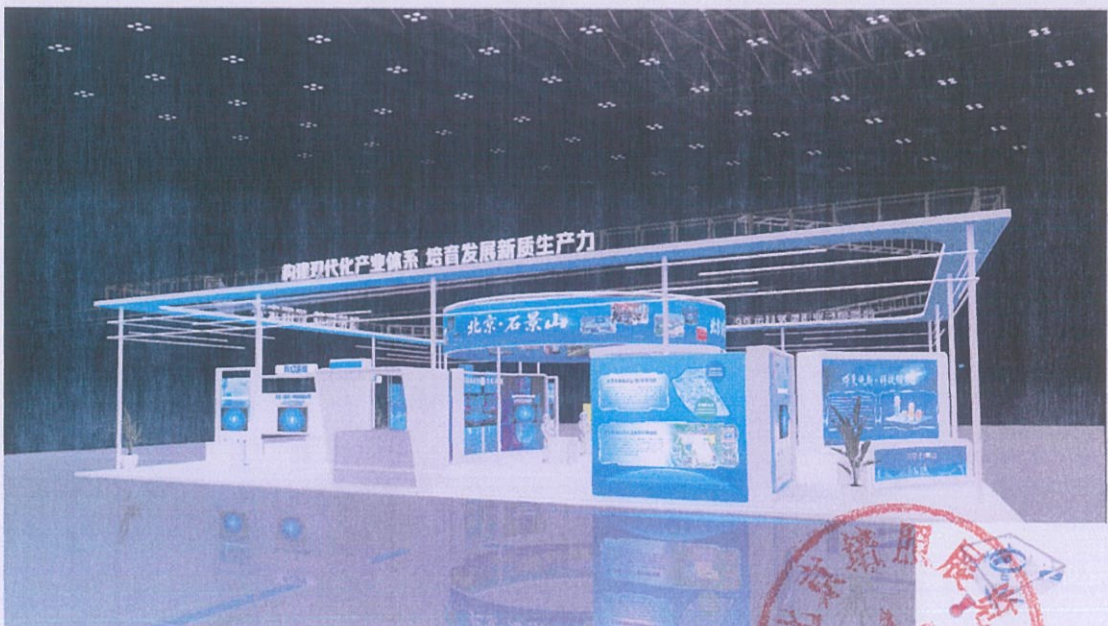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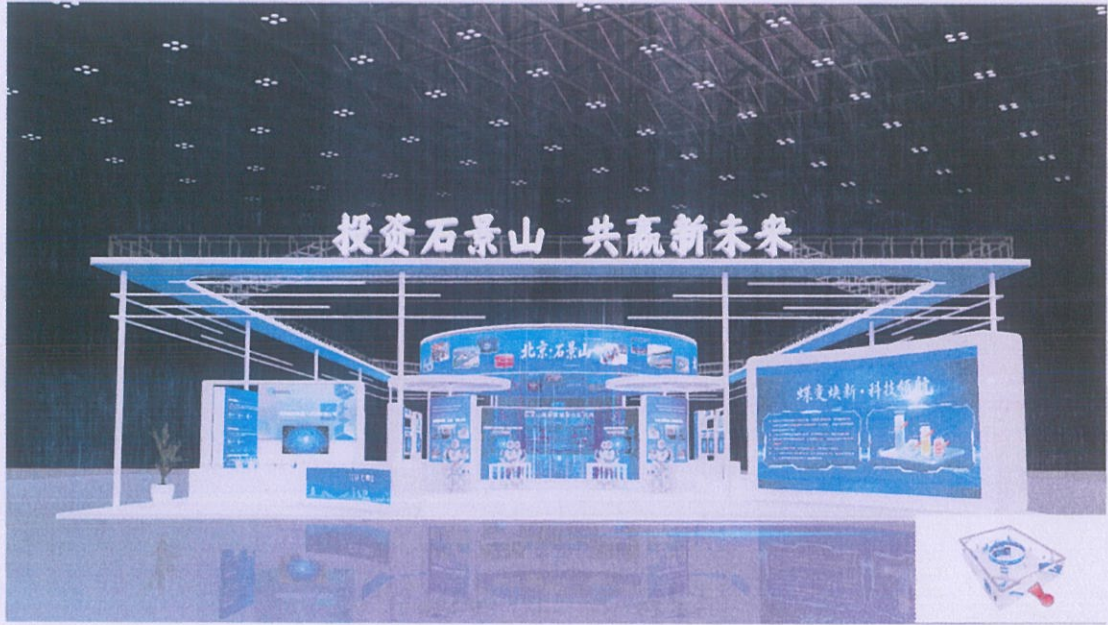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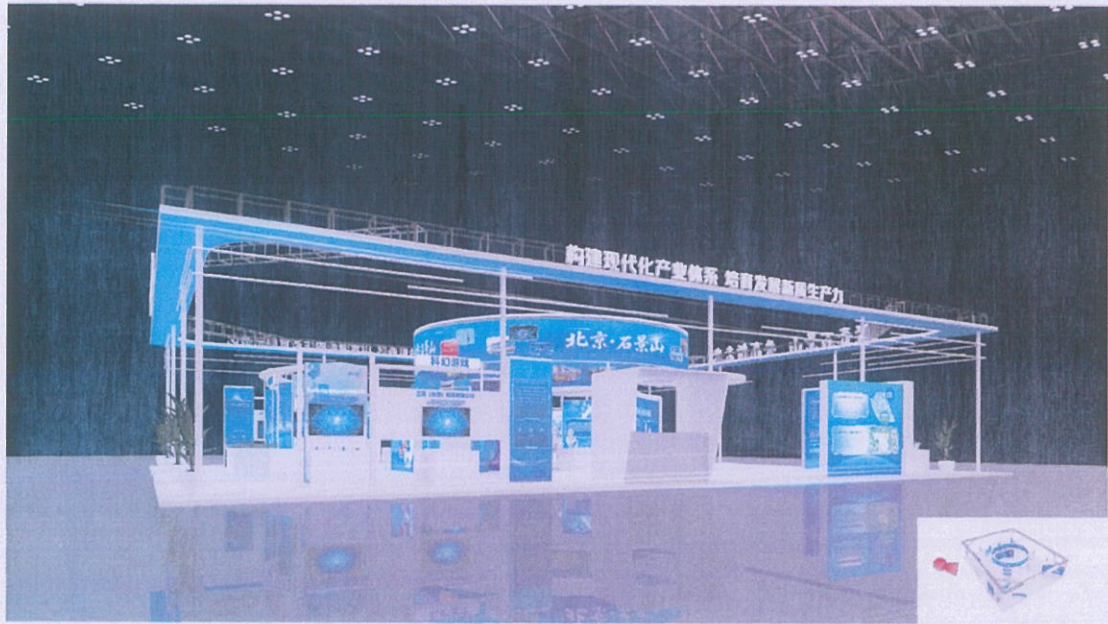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：项目预算单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	备注/说明
1	定制展柜项	60000	1	60000	含税单价
2	Led 屏幕项	40000	1	40000	含税单价
3	灯光音响项	30000	1	30000	含税单价
4	液晶电视项	30000	1	30000	含税单价
5	叉车租赁项	10000	1	10000	含税单价
6	升降车租赁项	20000	1	20000	含税单价
7	桌椅项	20000	1	20000	含税单价
8	Truss 架项	30000	1	30000	含税单价
9	主体结构项	200000	1	200000	含税单价
10	饰面板项	10000	1	10000	含税单价
11	画面项	40000	1	40000	含税单价
12	发光立体字项	60000	1	60000	含税单价
13	照明灯光项	40000	1	40000	含税单价
14	电气电路项	44800	1	44800	含税单价
15	交场馆电费项	80000	1	80000	含税单价
16	证件费用项	20000	1	20000	含税单价
17	人员项	90000	1	90000	含税单价
18	运输项	55000	1	55000	含税单价
19	其他杂项	40000	1	40000	含税单价
总价(元)				919800	含税总价



附件 2：项目效果图





附件 3：中标通知书

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中标通知书

SZYGCG11010726210200019262-XM001-114019

北京培照展览有限公司：

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设计搭建费(标段编号：11010726210200019262-XM001-1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本级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919800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-04-30 18:21:26